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220824#274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53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20107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10707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07072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10707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527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848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
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
閱瀏覽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暨法規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
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